

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5\\_B1\\_E4\\_B8\\_AD\\_E5\\_c80\\_3229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22901.htm) 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公通字[2006]3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，公安厅、局，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司法厅、局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“五整顿”“三加强”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中宣部、公安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，自2006年至2008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。现将《“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”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当前，我国道路、车辆、驾驶员和交通流量快速增长，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普遍不强，交通违法现象普遍，交通事故频发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惨重，交通安全形势严峻。大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治本之策，也是坚持以人为本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。各级宣传、公安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

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交通法治意识和文明交通素质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级宣传、公安、教育、司法行政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，把实施"保护生命、平安出行"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，紧紧依靠党委、政府，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、社会团体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，督促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加强对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三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不断掀起宣传高潮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协调各新闻单位，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，使交通安全宣传进广播、进电视、进报刊、进网络，形成有震撼力、富有教育意义和轰动效应的宣传氛围。公安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，主动提供宣传素材，配合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好各项交通安全宣传报道活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